**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

參加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1.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簡章第16頁)，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2.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09年6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學校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09年6月○日